

债券简称：21三航Y1

债券代码：185168.SH

债券简称：22三航Y1

债券代码：137632.SH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1三航Y1”、“22三航Y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声 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三航局”、“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9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一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2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21 三航 Y1，185168.SH

3. 发行主体：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 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6.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 票面利率：3.55%

8. 债券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9. 债券兑付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信用级别：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

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跟踪评级。

13.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次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5.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

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6. 强制付息事件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7.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

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19. 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22 三航 Y1，137632.SH

3. 发行主体：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 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6.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 票面利率：3.03%

8. 债券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9. 债券兑付日：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信用级别：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13.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次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5.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

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6. 强制付息事件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7.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19. 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要求，长江证券作为“21 三航 Y1”、“22 三航 Y1”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严格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公司资信状况、经营及财务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增信机制、信息披露等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核查以及每年至少一次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世峰
3.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
4. 公司网址：http://www.ccsbj.com
5. 电子邮箱：292814995@qq.com
6.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81.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3%；实现利润总额 6.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53%；实现净利润 5.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8.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61%。

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建业务	442.93	412.46	6.88	93.17	420.482	390.42	7.15	95.99
商品销售	16.73	16.11	3.74	3.52	8.09	8.09	0.07	1.85
其他	15.75	13.66	13.29	3.31	9.45	8.27	12.46	2.16
合计	475.41	442.22	6.98	100.00	438.02	406.78	7.13	100.00

发行人 2022 年商品销售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06.80%，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99.13%，主要系 2022 年受国内基建市场复苏，三航局下属子公司工程物资为中交集团内施工企业提供钢材、型钢、钢筋、钢绞线、钢板、水泥等原材料的销售，需求旺盛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商品销售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5,242.86%，主要系三航局加大成本管控，合理划分了销售管理人员的薪酬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其他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66.67%，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65.18%，主要系废材以及材料销售有所增长所致。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资产情况

1.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9.83	4.01	18.78	58.82
应收票据	0.07	0.01	0.41	-83.44
应收款项融资	1.13	0.15	0.60	8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41	11.34	59.16	42.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9	0.63	3.36	39.65
投资性房地产	0.16	0.02	0.49	-66.20
在建工程	11.49	1.54	4.70	144.55
长期待摊费用	0.44	0.06	0.88	-49.41

发生变动原因：

发行人 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58.82%，主要系结算中心调整，以前年度资金归集在结算中心，本年存放于财务公司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83.44%，主要系部分票据收回，本年收取较多银行承兑票据，故应收票据减少应收款项融资增多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87.04%，主要系部分票据收回，本年收取较多银行承兑票据，故应收票据减少应收款项融资增多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2.68%，主要系部分一年内质保金到期影响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9.65%，主要系被投资企业业绩变动影响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66.20%，主要系部分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144.55%，主要系临港新办公总部建设以及新购建三艘船舶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1 年末减少 49.41%，主要系正常摊销所致。

2. 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9.83	0.26	—	0.87
应收账款	41.94	2.86	—	6.82
长期应收款	87.68	24.60	—	28.06
合同资产	133.90	5.47	—	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17	102.66	—	66.16
无形资产	17.87	10.30	—	57.64
在建工程	11.49	1.83	—	15.93
合计	477.88	147.98	—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受限的情况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二）发行人负债情况

1.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72.50	9.74	43.87	65.26
应付票据	28.43	3.82	18.03	57.66
应付职工薪酬	0.11	0.01	0.05	98.01
其他应付款	52.47	7.05	87.98	-40.37
其他流动负债	18.39	2.47	12.02	52.97
租赁负债	1.59	0.21	4.80	-66.81
长期应付款	2.35	0.32	0.99	137.86
预计负债	0.06	0.01	0.08	-33.55
其他综合收益	-0.38	-0.05	0.15	-348.74
专项储备	2.58	0.35	1.11	131.95

少数股东权益	24.45	3.28	8.86	176.06
--------	-------	------	------	--------

发生变动原因：

发行人 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5.26%，主要系中交三航局本年工程款回款不及预期，资金压力较大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57.66%，主要系本年项目增加，应付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0.37%，主要系子公司押金等退回导致相关金额下滑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52.97%，主要系本年部分租赁物到期，导致金额下滑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37.86%，主要系子公司新增项目质保金导致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预计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33.55%，主要系部分项目款项收回，减少预计负债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较 2021 年末减少 348.74%，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专项储备较 2021 年末增加 131.95%，主要系建工项目增多导致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1 年末增加 176.06%，主要系部分 PPP 项目子公司产生运营收入，少数股东权益相应增长所致。

2.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56.10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47.69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5.39%。2023 年 5 至 12 月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总额：10.00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39%；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9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62%。

3.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利润总额：6.3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4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情况

一、21 三航 Y1

21 三航 Y1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长江证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上述核查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一致。

二、22 三航 Y1

22 三航 Y1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长江证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上述核查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完成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本息兑付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出现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80	0.82	-2.44
速动比率	0.45	0.52	-13.46
资产负债率（%）	77.63	78.24	-0.78
利息保障倍数	2.78	6.53	-57.4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 和 0.45，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2.44%和 13.46%。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7.63%，较上年末下降 0.78%。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2.78，较上年末下降 57.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三航 Y1”、“22 三航 Y1”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无变动。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三航 Y1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21 三航 Y1”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12 月 20 日。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21 三航 Y1”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21 三航 Y1”已完成第 1 年付息。

二、22 三航 Y1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22 三航 Y1”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8 月 26 日。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22 三航 Y1”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22 三航 Y1”不涉及付息事项。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情况及受托管理人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其偿债能力造成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事项情况及受托管理人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本期债券不涉及增信措施。

第十一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利率跳升、利息递延，以及强制付息等情况，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进行说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三航 Y1”、“22 三航 Y1”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履行了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跟踪义务。报告期内，“21 三航 Y1”、“22 三航 Y1”未触发续期选择权，无利率跳升、利息递延、强制付息的情况。“21 三航 Y1”、“22 三航 Y1”仍计入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1 三航 Y1”、“22 三航 Y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的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